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QASRS 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20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Lion Training Centr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2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營辦者）的《QASRS 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須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on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 2319, 23/F., No. 1 Hung To Road, Ngau Tau Kok, Kowloon 九龍牛頭角鴻圖道 1 號 23 樓 2319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為導師設立清晰的工作表現評核標準，對導師的教學表現作出有效的評估及檢討，從而提升其教學質素及達致機構整體的培訓目標。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QASRS 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2.6 有效期

2.6.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9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on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ion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Guarding Service (QF Level 1) QASRS 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Guarding Service (QF Level 1) QASRS 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最長 4 日）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00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Room 2319, 23/F., No. 1 Hung To Road, Ngau Tau Kok, Kowloon 九龍牛頭角鴻圖道 1 號 23 樓 2319 室

- 2.8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安排教學發展及培訓人員參與有關認識資歷架構及資歷級別標準的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對資歷架構及資歷級別標準有基本的認識，以配合課程持續發展及教學的需要。營辦者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員工參與上述培訓活動的憑證。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營辦者在制定各委員會的職權功能及質素保證機制後，須按照既定的機制和程序實踐，包括課程管理及課程監察和檢討，以證明其能持續監察及檢討課程的發展和表現，確保課程能持續改進，達致課程目標。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課程管理及課程檢討的紀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按《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指引內對出題試卷的批核及核實學員評核結果的要求，更新其現有的紀錄文件，以清晰地符合指引內的要求。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雄獅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於 2010 年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包括保安業及物業管理業。營辦者是次申請的評審活動包括「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擬開辦的課程為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簡稱“QASRS”）下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標準的基本保安培訓課程。營辦者早於 2003 年，在 QASRS 的舊制下，以雄獅警衛有限公司獲職訓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核准開辦有關 QASRS 的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及將會入行人士修讀，務求讓他們透過課程，能有系統、全面及完整地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基礎實務技能。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
2. 掌握基礎實務技能；及
3. 與服務對象作清晰溝通，提供適當的協助。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2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 100%；及
- 考試成績達 62%（或答對 31 題）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香港居民及 18 歲或以上；及
- 小六或以上學歷，需懂書寫繁體中文及簡單英文字母；及
- 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者。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78/01/01, VA278/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39